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刊發。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向本公司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接納且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告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使價	:	每股8.00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收市價7.10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8.00港元；及(iii) 0.01港元，即一股股份面值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8,10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7.10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歸屬日期 :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僅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後行使

在合共已授出的18,100,000份購股權中：(i)600,000份購股權授予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由丁鵬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主要股東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之控股股東)；及(ii)1,500,000份購股權授予Montrachet Holdings Ltd (「**Montrachet**」) (由朱惠心先生 (執行董事朱欽先生之父親) 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Montrachet持有Royal Spectrum 2.7%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彼等之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條文，每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Devoss及Montrachet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鑑於向本公司主要股東Devoss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其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合共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a)根據第23.03(4)條，已發行股份逾1%；及(b)根據第23.04(1)條，已發行股份0.1%，而按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向Devoss授出購股權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及高聖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